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總規則

發佈日期：2024年9月26日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市場交易行為，促進交易市場健康發展，保護市場參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滴灌通澳交所”或“本交易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滴灌通澳交所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行政長官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佈的第 47/2022 號行政命令在澳門設立和運作的交易服務機構，是收入分成憑證（即 Revenue Based Obligations，“RBO”）、收入分成份額（即 Revenue Based Units，“RBU”）及其他產品（與 RBO 及 RBU 合稱“產品”或“交易產品”）的合法掛牌、交易、登記、託管、清算、結算及信息披露平台。滴灌通澳交所提供產品交易服務，旨在通過數字化的方式和收入分成融資（即 revenue-based financing），將國際資本通過澳門精準引到有融資需求的企業，同時受澳門金融管理局依法監管，並依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佈的各項金融監管指引、通告和指令等規範性文件依法運行。

第三條 滴灌通澳交所不時制定、發佈和更新各項滴灌通澳交所規則和指引函（合稱或單稱“交易所規則”），並通過其完整的制度架構體系，確保滴灌通澳交所市場秩序規範、安全，確保交易產品的交易公平、公正，確保滴灌通澳交所穩健、有序運行，確保為市場參與者提供良好的環境和高效的服務。

第二章 資產准入

第四條 RBO 為依據滴灌通澳交所規則准入、登記和交易的收入分成資產，其核心權利義務來自於收入分成合約（即 Revenue Based Contract，以下簡稱“RBC”），該等合約可以由收

入分成主體與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達成。

第五條 本交易所對 RBO 設置准入條件並進行准入審核，並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市場情況或不同類型的收入分成主體業務形態等因素，對本規則規定的准入條件進行不時調整及更新。

第三章 資產組合載體

第六條 收入分成資產載體（即Revenue Based Vehicle，“RBV”）是以RBO、其他交易產品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規則及RBV的組織性文件允許的資產（“底層資產”）為基礎發行證券化份額的、依據交易所規則設立的獨立載體。

第七條 在本交易所上，RBV對其底層資產擁有控制和支配權，可以依據交易所規則進行投資、融資、買賣交易產品或從事其他行為。本交易所作為市場運營者對RBV的地位、行為能力和合法行為予以認可和執行。

第八條 RBV分為單一資產融資載體（即Single Portfolio Vehicle，“SPV”）、特定資產組合投資載體（即Segregated Portfolio Accounts Collective，“SPAC”）和交易所指數交易載體（即Exchange Traded Facility，“ETF”）。SPV或SPAC由合資格的市場參與者設立，按照其指令行事。ETF由本交易所設立，按照本交易所的指令行事。發起人對RBV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其行事應符合RBV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應盡合理注意。

第九條 RBV的資本劃分為股份。RBV股東不因股東身份本身而須承擔對RBV的任何債務、義務或責任。

第十條 除其股份外，RBV還可以在本交易所上發行債券、票據或其他權利憑證。RBV發行的股份、債券、票據及其他權利憑證合稱RBU。

第四章 產品交易

第十一條 交易方依據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交易流程，提交對產品份額的交易申報。交易方有權選擇交易相關產品的全部或部分份額。

第十二條 滴灌通澳交所提供交易撮合服務，在交易申報提交後，滴灌通澳交所依據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撮合制度對提交的交易申報進行撮合處理。

第十三條 經撮合處理後的產品交易，滴灌通澳交所將通過滴灌通澳交所平台或滴灌通澳交所指定的其他方式向交易各方發送交易結果。

第五章 登記與託管

第十四條 依據滴灌通澳交所制定的有關產品登記規則，滴灌通澳交所提供產品登記服務。

第十五條 依據滴灌通澳交所制定的有關產品託管規則，滴灌通澳交所提供產品託管服務。滴灌通澳交所對託管的產品並無所有權，僅為託管人。

第六章 清算與結算

第十六條 依據滴灌通澳交所制定的清算與結算規則，滴灌通澳交所提供產品交易時及交易後的清算與結算服務。

第十七條 在產品交易階段，滴灌通澳交所為交易各方提供清結算服務，確保交易資金安全。

第十八條 在產品交易完成後，滴灌通澳交所提供持續性的清結算服務，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權益。

第七章 會員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管理

第十九條 為防範金融風險及遵循穩健、有序運行的原則，滴灌通澳交所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僅准許全球主要司法轄區內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及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可的投資者成為滴灌通澳交所的交易會員（“會員”）。投資者通過滴灌通澳交所設定的准入審查及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及其他核查程序後，成為會員。

第二十條 為保障會員的合法權益，滴灌通澳交所為會員提供各項權益保障措施，如資金安全保障、資料存儲、信息披露、指數分析等服務。滴灌通澳交所對會員的個人資料信息和隱私保護高度重視，採取足夠的措施保障會員的個人資料和隱私安全。

第二十一條 依據交易所規則，會員獲得在滴灌通澳交所參與相關產品交易的資格。會員准入要求和對會員的權益保障措施等內容依據交易所規則作出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有關會員以外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管理事項，由滴灌通澳交所另行制定規則予以規定。

第二十三條 市場參與者應遵守交易所規則，且不得通過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妨礙交易所規則下的安排。市場參與者應配合本交易所為交易所活動的有序開展所提出的要求。

第八章 服務與管理

第二十四條 產品交易收費項目和標準由滴灌通澳交所另行制定規則予以規定。

第二十五條 滴灌通澳交所建立風險警示、風險控制等市場管理制度，可以對涉嫌違規的市場參與者採取詢問、約談、警告、通報等方式予以警示。

第二十六條 產品交易過程中出現影響交易活動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滴灌通澳交所可以直接作出中止或終結交易的決定，並予以通知。

第二十七條 市場參與者在交易過程中存在違反承諾或交易所規則、干擾交易秩序等行為的，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滴灌通澳交所為市場參與者提供產品掛牌、產品交易、清算、結算、登記、託管、風險管理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第九章 風險承擔

第二十九條 任何產品在滴灌通澳交所的掛牌，不代表滴灌通澳交所對該等產品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文件中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無誤導性作出任何保證和承諾，亦不代表滴灌通澳交所對所掛牌產品的投資風險作出任何陳述與保證。針對在滴灌通澳交所掛牌的產品，滴灌通澳交所不對涉及的市場參與者的經營風險、償付能力風險、訴訟風險、收益風險等風險作出任何判斷或保證。於滴灌通澳交所交易的產品的投資風險將由會員自行承擔。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滴灌通澳交所負責修訂並擁有最終解釋權。如無其他規定，本規則的任何修改會在滴灌通澳交所平台公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不作另行通知。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滴灌通澳交所批准後，於滴灌通澳交所官方網站發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並實施。